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以下協議：
 - i. 與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正川有限公司(「正川」)及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利用正達作為工具於貝寧共和國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以及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正川須分別按25%、10%及65%之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出資合共23,720,000美元；
 - 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及

- iii. 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之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中非發展基金亦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滿五(5)週年時償還

(統稱「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附表二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非發展基金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c)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押記，以為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為就履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並授權董事就涉及上述各項之事宜協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且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股份，而該項特別授權可行使一次或多次，其有效期由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3) 「動議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有關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中非技術分別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四份供貨及服務協議(統稱「供貨及服務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增加上限」)，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保持十足效力且不作修改，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實施增加上限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 僅供識別